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成吉先生，男，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在吉林大学化学学院任讲师；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在吉林大学化学学院任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在吉林大学化学学院任教授。2023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隋欣女士，女，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伊鹏先生，男，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任吉林省方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物业部主管；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任吉林省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

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任长春建工集团第八分公司乙方代理人；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春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部主管；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吉林启祥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业务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资本财税法律事务部主任。2023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全部独立董事均为行业、法律或会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和伊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赵成吉	9	9	0	0	否	4
隋欣	9	9	0	0	否	4
伊鹏	9	9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资金周转问题，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对公司的当期资产、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	同意

		<p>情形。《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p>	
--	--	-------------------------------------------------------------------------------------------------------------------------------------------------------------------------------------------------------------------------------------------------------------------------------------------------------------------------------------------------------------------------------------------------------------------------------------------------------	--

		<p>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必要的经营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资金周转问题，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	同意

		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对公司的当期资产、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年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

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

2026年4月28日